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6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运”)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新国运	否	5,490,000	50%	4.235%	否	否	2023年6月8日	2024年6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490,000	50%	4.235%						

注:高新国运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国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新国运	1,098.09	8.47%	0	549	50%	4.235%	0	0	0	0
合计	1,098.09	8.47%	0	549	50%	4.23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2023-027号、2023-029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41,469.3493万元变更为53,910.154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玖佰壹拾万壹仟伍佰肆拾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洪城转债评级“AA+”;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洪城转债评级“AA+”,评级结果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101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立昂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TES”或“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务投资考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或“全资子公司”、“增资方”)以自有资金方式向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或“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13,571,897美元,认购股数不超过13,571,897股。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将由367,713,714股增加至452,396,565股,萨摩亚宸展将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3%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确认,萨摩亚宸展在本轮增资中,共获配10,000,000股,占ITH增资后2.21%股权。2023年6月9日,萨摩亚宸展与ITH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与ITH股东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承诺函。协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标的公司:ITH Corporation

增资方: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

2、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1)标的公司章程所订授权资本额为330,000,000美元,每股面额为0.3176美元,共计1,039,042,821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67,713,714股。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总金额为84,682,851美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0美元,本次共发行84,682,851股,增资后发行股份总数为452,396,565股。

(2)萨摩亚宸展依照协议认购10,000,000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认购金额10,000,000美元(以下简称“增资款”)。

3、增资款缴纳

(1)标的公司股东已全数同意本次增资,将于:(a)提供2022年ITH合并财务报告;及(b)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条件;(c)增资方或增资方股东依台湾法令规定取得投审会许可进行本次投资后,以书面通知增资方增资款缴纳日期(下称“增资款缴纳日”)及汇入的银行账户。目前预计增资款缴纳日为标的公司完成上述条件后三个工作日或标的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

(2)若增资方未能于增资款缴纳日缴付全部增资款,应于增资款缴纳日开始至实际缴付之日的期间,依照单利方式就未缴付部分向ITH支付利息,利率为台湾银行届时执行的银行之间的拆借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后的比例。

4、承诺事项

(1) 如ITH与增资方就增资方股东是否应向台湾投审会取得许可或备查产生不同意见时,应依ITH委托律师的评估意见为准。增资方(或增资方股东)取得台湾投审会许可或备查后,应提供台湾投审会函文供ITH留存。若后续增资方因股东变动,而依法应向台湾投审会取得许可或备查,也应依前述规定办理。

(2)增资方(或增资方股东)应于签约后两个月内或经ITH同意的其他延长时间内取得台湾投审会许可进行本次投资。

(3)于2023年标的公司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时,萨摩亚宸展承诺将已持有的全部股数投票支持ITH股东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并将投票委托书交给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4) 于办理ITH上市案时,如台湾证券交易所或承销商要求ITH股东应将一部分的ITH股份送交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集中保管时,萨摩亚宸展承诺配合办理;具体送交集中保管的股数,依照ITH或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分配之比例为准。集中保管股数不得高于萨摩亚宸展60%的认购股权。萨摩亚宸展持有的股份于送交集中保管之日起,至ITH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领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保密

(1)增资方应对取得的ITH的机密资讯予以保密。机密资讯包括ITH公司提供的内部资讯及本协议涉及的交易条件等。

(2)增资方应促使增资方关联方或员工、经理人、顾问也遵守前述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6、协议终止

(1)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或依法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依据本协议做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或遗漏,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导致台湾证券交易所或主管机关对于ITH申请上市有异议时,ITH可以解除本协议。

(3)若增资方重大违反本协议,公司可以书面通知增资方解除本协议。

7、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费用、责任及损失(包括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成本)向其他方做出赔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TES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正式签署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增资协议》;

3. 《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74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8.9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6.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7.87%;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9.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22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6月8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74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8.9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429.14	1,204,573.46
净利润	3,095.34	-21,884.71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8,742.56	391,694.69
负债总计	430,637.35	407,120.37
所有者权益	-11,894.79	-15,425.6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74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额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6.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7.8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4.5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69.1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9.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马永华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徕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汤震宇先生、张智英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

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马永华先生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针对股权激励事项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徕木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徕木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其他议案,股东须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列示其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将按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若股东(或经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及其他议案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永华

2023年6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